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0.1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電話：07-2161468

正義有愛心 溫暖被害心

雄檢偵結越南籍漁工殺人案 確保犯罪被害人家屬權益

本署檢察官偵辦越南籍漁工殺人案件，於近日偵查終結，經檢察官綜合卷內事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據以提起公訴。本署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聯繫被害印尼籍漁工家屬時，發現因被害人與其印尼籍配偶因家境清寒均需離家在外國工作，而 2 人所育幼子 3 人僅能託由祖父母在印尼照顧，處境堪憐，為確保被害人家屬能確實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以使被害人配偶及幼子往後生活有所依靠，檢察官隨即主動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駐馬來西亞之聯絡官，除協助聯繫被害人配偶進行視訊進行本案之訊問外，並協助被害人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本署已於今日收到被害人家屬提出之申請書，將儘速分案依法審議。

因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為向被害人家屬瞭解被害之印尼籍漁工過往之事蹟，以作為日後法庭量刑宣告之參考。而本署檢察於聯繫被害人家屬過程中，經由被害人家屬陳述瞭解，被害人於婚前即從事遠洋漁工，與其配偶結識後陸續產下 3 子，被害人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其配偶於第 2 胎產下雙胞胎後，為能支應育兒費用，亦於雙胞胎滿 3 歲後即出國至馬來西亞從事幫傭工作，幼子 3 人僅能託由

其配偶在印尼之父母代為照顧；被害人配偶另表示，被害人每兩年回家1次，每次回家1至2個月，而被害人很愛小孩，每次回家都會跟小孩一直玩，雖然時間不久，但被害人都很珍惜等語，本署檢察官考量本件被害人係因生活困苦而出國工作，肩負全家主要收入，被害人家屬驟遭此事故，若又未能獲得全數補償，無異對被害人家屬造成雙重打擊，為確保被害人家屬能獲得完整補償，遂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聯繫確認被害人配偶工作地點在馬來西亞後，協請刑事局駐該國之聯絡官聯繫被害人配偶之雇主，並借用雇主家中之網路設備與本署檢察官進行視訊，除瞭解被害人過往之生活狀況外，同時向家屬說明我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規定，再由聯絡官協助被害人家屬當場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攜回，並由被害人家屬提供其個人使用之銀行帳戶資料，以備後續發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用，並縮短跨國寄送文件往來所需耗費之時間。

柔性司法是當前法務部極為重視的刑事政策，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近期修正施行後，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完整及綿密之保護。本件雖因被害人家屬身處我國境外，提供該法所定之保護服務有事實上之困難，然偵辦本案之檢警仍積極尋求管道，期能在被害人家屬依該法請領補償金時提供協助，彰顯檢察官不僅扮演追訴犯罪、維護正義的角色，亦能藉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的支持，給予家屬重新站起來的力量。